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應用於硬盤驅動器（「HDD」）、液壓設備、汽車零件之精密金屬零件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ttenham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任何可能不大相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賬目，並將繼續綜合計入賬目，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出現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與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源自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組成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計值。此項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是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作出修訂，規定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重新計量時則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是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的修訂*

是項修訂改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對於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在收益表計量的選擇權利。採納是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是項修訂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准許極可能落實的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外幣風險合資格列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有關交易須以訂立該項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收益表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是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是項詮釋，是項詮釋提供指引，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是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 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作資本的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經濟環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及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倘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獨立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始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分類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關跡象出現，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始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數額不得高於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為直接或間接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在可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及能可靠計算有關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有關開支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樓宇	餘下租賃年期及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年期及3至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運輸工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獨立計提折舊之多個部分及各部分間分配。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適當情況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成本以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於完成及開始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樓宇之權益，並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所持有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置或出售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況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資源可使用情況，以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置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約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租賃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租賃人所提供之任何優惠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同訂約方時，須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倘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且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內嵌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開。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為指定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待付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成本入賬。於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及交易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剔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損益於收益表確認，並作出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本之個別部分，直至有關投資已剔除確認或投資已定為出現減值情況，屆時先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值

於組織完善之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經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計算。有關方法包括採用最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現有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準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若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是否屬重大，有關資產將分類至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按組合整體評估該組別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在組合內評估減值。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照發票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扣減。出現減值的債務倘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股本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對第三方全數承擔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當轉讓資產以已撤銷及/或已購買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撥備)形式持續進行，本集團持續涉及數額指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惟倘資產之已撤銷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撥備)按公平價值計量，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數額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間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剔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倘一份合同包含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同將以公平值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計入損益，除非此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將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將抵銷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的債務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ii)此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平值基準評估的負債之一；或(iii)此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金融擔保合約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一份金融擔保合約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於因收購或金融擔保合約的簽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約是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二者之中較高者對此金融擔保合約進行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收益表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具類似到期組合之合約的當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且通常於購買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內：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貨品擁有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所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貼現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評定以股本支付交易的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省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除外。當大部分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及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所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有關判斷制定條件。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在頗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獨立產生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部分，另一部分則就行政目的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就該等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未能獨立出售，在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持有並非重大部分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設施對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是否屬重要。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且很大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檢測資產，須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日後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地區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形式；及(ii)業務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客戶所在地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地區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地區不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及資產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分析。

地區分類所涉及地區如下：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釐定本集團業務分類時，收入及資產均按所提供產品分析。

內部銷售及轉讓經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463	—	210,260	—	—	—	—	218,723
折舊及攤銷	19,647	—	56,677	—	—	—	—	76,324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	(769)	—	—	—	—	(769)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利率掉期	—	—	1,222	—	—	—	—	1,222
遠期貨幣合約	—	—	(2,011)	—	—	—	—	(2,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247)	—	—	—	—	—	—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	1,956	—	—	—	—	1,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	—	8,422	—	—	—	—	8,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壓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HDD零件 千港元	設備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828	91,151	11,252	11,411	—	581,64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9,773	76,109	19,213	47,992	—	363,087
未分類資產						1,043,296
資產總值						1,406,383
資本開支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數額						218,723
資本開支總額						218,72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6,903	62,986	1,026	15,062	—	405,97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4,568	59,881	9,232	18,020	—	251,701
未分類資產						882,560
資產總值						1,134,261
資本開支	—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數額						389,011
資本開支總額						389,0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出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物件		581,642	405,9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74	2,411
雜項收入		3,052	3,567
		7,626	5,97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0,701	7,747
公平值收益：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186
遠期外匯合約		2,01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769	3,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47	—
		13,728	12,149
		21,354	18,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411,427	282,348
折舊	14	75,415	45,834
確認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5	814	77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3,924	7,577
核數師酬金		1,911	1,5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447	46,50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993	3,798
退休計劃供款***		1,563	1,284
		65,003	51,582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約款項:			
土地及樓宇		125	106
設備		237	216
		362	3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86	8,168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6	1,222	(1,186)
遠期貨幣合約	26	(2,011)	2,921
		(789)	1,7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09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8,422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674	(4,9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有關款項約113,5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542,000港元),該筆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
- ** 年內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金額約1,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98,000港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日後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290	7,955
融資租約利息	6,158	3,487
財務安排費用	833	756
其他利息	216	18
	23,497	12,2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094	2,1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30	2,9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50	2,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8
	5,531	5,006
	7,625	7,163

於過往年度，全體董事均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岳博士	60	—	60
蔡翰霆先生	60	—	60
胡國雄先生	60	—	60
	180	—	1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本集團 僱員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鄭岳博士	60	118		178
蔡翰霆先生	60	118		178
胡國雄先生	60	118		178
	180	354		534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20	256	12	1,878
何如海先生	544	1,006	416	—	1,966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416	12	1,416
李志恒先生	200	336	416	12	964
黃國強先生	360	540	246	12	1,158
	1,854	3,730	1,750	48	7,382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60	—	—	3	63
	1,914	3,730	1,750	51	7,4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20	257	12	1,879
何如海先生	667	857	435	—	1,959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435	12	1,435
李志恒先生	200	219	435	12	866
吳健南先生	240	—	79	8	327
	1,857	2,924	1,641	44	6,466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120	—	39	4	163
	1,977	2,924	1,680	48	6,62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0	780
僱員購股權福利	246	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038	1,2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內。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2,011	1,250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666	3,6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0)
遞延 (附註29)	(1,286)	(1,73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391	2,7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149	67,16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554	16,044
當地機關較低稅率	(1,818)	(334)
不可扣稅開支	14,679	20,527
毋須課稅收入	(29,285)	(34,315)
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0)
對過往年度應計稅項調整	677	1,1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4	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4.9% (二零零五年:4.1%) 計算之稅項開支	4,391	2,763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例規定，作為分別於東莞沿海經濟開放區及增城仙村藍田經濟開發區成立之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達」)及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廣州新豪」)，須按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營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合資格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東莞科達取得內地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稅率10%繳稅。東莞科達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0%繳稅(二零零五年:10%)。廣州新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繳稅(二零零五年:無)。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就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泰國所得稅，稅率為30%。IPE泰國設有兩家生產廠房，分別為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及二號廠房(第二期)。由於獲泰國政府機關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根據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授出推廣特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止三年期間，IPE泰國就一號廠房所產生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投資委員會亦授予IPE泰國豁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止三年期間，毋須就二號廠房(第一期)所產生收入繳納所得稅。於免稅期後，IPE泰國須就一號廠房及二號廠房(第一期)繳納所得稅。就二號廠房(第二期)而言，投資委員會向IPE泰國授出豁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止六至八年期間，就所產生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倘符合若干條件，IPE泰國可於上述免稅期後享有額外一年免稅期。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該等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09,8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6,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10,857	9,009
就上個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 結算日後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前配售之新股份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	2,161	1,80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	13,013	10,867
	26,031	21,679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則假設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758	64,398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3,430,417	567,11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6,578,375	38,898,198
	700,008,792	606,013,1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148	3,729	530,008	7,409	11,766	155,707	832,767
添置	8,684	1,798	17,785	1,727	434	188,145	218,573
轉撥(出)/入	88,183	—	200,854	6,159	2,329	(297,525)	—
出售	—	(287)	(19,253)	(31)	(903)	—	(20,474)
匯兌調整	7,503	—	36,085	501	364	8,864	53,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18	5,240	765,479	15,765	13,990	55,191	1,084,1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67)	(3,656)	(142,427)	(3,586)	(8,088)	—	(168,724)
年內折舊撥備	(7,870)	(145)	(64,346)	(1,705)	(1,349)	—	(75,415)
減值	—	—	(8,422)	—	—	—	(8,422)
出售—折舊	—	269	8,496	24	813	—	9,602
出售—減值	—	—	8,422	—	—	—	8,422
匯兌調整	(861)	—	(11,954)	(258)	(147)	—	(13,2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8)	(3,532)	(210,231)	(5,525)	(8,771)	—	(247,7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518	5,240	765,479	15,765	13,990	55,191	1,084,183
累計折舊	(19,698)	(3,532)	(210,231)	(5,525)	(8,771)	—	(247,757)
賬面淨值	208,820	1,708	555,248	10,240	5,219	55,191	836,4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148	3,729	530,008	7,409	11,766	155,707	832,767
累計折舊	(10,967)	(3,656)	(142,427)	(3,586)	(8,088)	—	(168,724)
賬面淨值	113,181	73	387,581	3,823	3,678	155,707	664,0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55	3,729	312,445	5,025	9,264	72,438	450,356
添置	706	—	86,794	1,084	347	298,543	387,474
轉撥(出)/入	77,248	—	134,639	1,588	2,920	(216,395)	—
出售	—	—	(106)	(171)	(199)	(192)	(6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506)	—	(506)
匯兌調整	(1,261)	—	(3,764)	(117)	(60)	1,313	(3,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48	3,729	530,008	7,409	11,766	155,707	832,7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74)	(3,155)	(106,539)	(2,901)	(7,893)	—	(125,862)
年內折舊撥備	(5,783)	(501)	(37,817)	(867)	(866)	—	(45,834)
出售	—	—	11	123	196	—	3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449	—	449
匯兌調整	190	—	1,918	59	26	—	2,1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7)	(3,656)	(142,427)	(3,586)	(8,088)	—	(168,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148	3,729	530,008	7,409	11,766	155,707	832,767
累計折舊	(10,967)	(3,656)	(142,427)	(3,586)	(8,088)	—	(168,724)
賬面淨值	113,181	73	387,581	3,823	3,678	155,707	664,0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55	3,729	312,445	5,025	9,264	72,438	450,356
累計折舊	(5,374)	(3,155)	(106,539)	(2,901)	(7,893)	—	(125,862)
賬面淨值	42,081	574	205,906	2,124	1,371	72,438	324,4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以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之總額：

- (i) 廠房及機器138,6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307,000港元)；
- (ii) 在建工程4,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41,000港元)；及
- (iii) 運輸工具1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廠房及機器、土地及樓宇，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736,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37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

1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032	34,659
年內添置	—	1,537
年內確認(附註6)	(814)	(776)
匯兌調整	1,277	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495	36,032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	(786)
非即期部分	35,681	35,246

租賃土地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986	12,77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附註5)	769	3,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755	15,98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北京，乃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租賃	1,755	1,786
中期租賃	15,000	14,200
	16,755	15,98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為16,75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4,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年內，已抵押投資物業已被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 西貢銀岬路29號 金湖別墅 B座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貞西里四區 深房商業大廈 16樓E室	住宅	長期租賃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489,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71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Best Devi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5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0,000,000泰幣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 買賣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達精密工程(私人) 有限公司 (「IPE Singapore」)	新加坡	1,200,000新加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及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科達」)*	中國/ 中國內地	168,604,176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廣州新豪」)**	中國/ 中國內地	326,308,115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科裕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科裕」)***	中國/ 中國內地	1,787,933美元	—	100%	機器零件及模具 製造

* 東莞科達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投資168,604,176港元。

** 廣州新豪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投資326,308,115港元。

*** 科裕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投資1,787,933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

給予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認為，預期貸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5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579	53,917
消耗品	32,549	14,452
在製品	76,984	51,160
製成品	22,673	12,523
	205,785	132,052
減：陳舊存貨撥備	(9,691)	(5,017)
	196,094	127,0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惟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惟取得董事批准之若干主要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485	41,984
一至兩個月	52,673	40,513
兩至三個月	36,726	27,091
三至四個月	11,457	10,507
四至十二個月	4,652	4,571
	166,993	124,666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43	2,025	239	4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7	5,250	—	2
	12,970	7,275	239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726	95,591	105	284
無抵押定期存款	41,977	62,8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703	158,443	105	28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44,1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1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241	31,448
一至兩個月	24,593	27,114
兩至三個月	22,647	14,175
三至四個月	11,170	8,152
四至十二個月	2,668	2,178
一年以上	63	—
	97,382	83,06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2,499	191,138	—	—
應計費用	6,540	8,899	89	—
	109,039	200,037	89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購置機器之應付款項，並無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合資格列為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利率掉期*	—	1,186
負債		
利率掉期*	36	—
遠期貨幣合約**	910	2,921
	946	2,921

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有關本集團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長期銀行融資之利率風險。以浮息計息之象徵性款項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0港元)轉為固定利率。有關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有關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外匯風險。有關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預先協定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按預先協定匯率購買日圓並拋售美元或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2.95-8	二零零七年	30,840	2.95-9.4	二零零六年	30,249
銀行透支-無抵押	5-8	應要求	33	4.01-5.25	應要求	6,1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3-6.75	二零零七年	135,248	5.01-5.27	二零零六年	7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減2.6厘	二零零六年	992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3-5.5	二零零六年	2,840
			166,121			115,184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2.95-8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	43,665	2.95-9.4	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九年	68,694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 減2.6厘	二零零八年	2,1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3-6.75	二零零八至 二零一二年	175,999	5.01-5.27	二零零七至 二零一一年	173,803
			219,664			244,648
			385,785			359,8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5,281	82,095
第二年	132,389	82,547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557	92,051
五年以上	3,053	1,356
	311,280	258,049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30,840	33,089
第二年	29,555	28,956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110	39,738
	74,505	101,783
	385,785	359,832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37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抵押；及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9,736,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利率6.5厘至6.75厘(二零零五年：5.5厘至6.75厘)之以泰銖結算無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747	35,967	30,840	30,249
第二年	31,461	32,652	29,555	28,956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607	41,922	14,110	39,738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0,815	110,541	74,505	98,943
日後融資支出	(6,310)	(11,59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74,505	98,94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7)	(30,840)	(30,249)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43,665	68,694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5	736	1,911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52)	141	(311)
匯兌調整	144	—	1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	877	1,7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	—	4,009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45)	736	(1,909)
匯兌調整	(189)	—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	736	1,9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中國內地一家 附屬公司計入 法定賬目前 毋須課稅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2)	568	(17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42	(568)	1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812	60	1,593	60
可扣稅暫時差額	22,254	1,288	—	—
	26,066	1,348	1,593	60

上述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預期應課稅溢利預期不足以抵銷上述各項目，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 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722,960,000股(二零零五年: 601,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2,296	60,1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48,809	98,809
配售新股份	(a)	100,000,000	10,000	105,000	115,000
已行使購股權	(b)	1,070,000	107	728	835
		601,070,000	60,107	154,537	214,644
股份發行開支	(a)	—	—	(3,516)	(3,5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1,070,000	60,107	151,021	211,128
配售新股份	(c)	120,000,000	12,000	212,400	224,400
已行使購股權	(d)	2,750,000	275	2,125	2,400
購回股份	(e)	(860,000)	(86)	(946)	(1,032)
		722,960,000	72,296	364,600	436,896
股份發行開支	(c)	—	—	(12,073)	(12,0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60,000	72,296	352,527	424,8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摘要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115,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五年，1,07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獲行使，產生按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834,600港元發行1,0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c) 年內，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1.87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224,400,000港元。
- (d) 2,75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年內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或1.41港元獲行使(附註31)，產生按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2,400,000港元發行2,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而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000	1.19	1.19	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90,000	1.20	1.17	22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15,000	1.20	1.15	36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15,000	1.25	1.24	2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0,000	1.23	1.20	49
	860,000			1,032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所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出資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其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接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該計劃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崔少安先生	800,000	-	-	-	-	8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800,000	-	-	-	-	8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3,000,000	-	-	-	-	3,000,000						
何如海先生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2,200,000	-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5,000,000	-	-	-	-	5,000,000						
黎文傑先生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2,200,000	-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5,000,000	-	-	-	-	5,000,000						
李志恒先生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1,400,000	-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2,200,000	-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5,000,000	-	-	-	-	5,000,000						
黃國強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280,000	-	-	-	-	28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600,000	-	-	-	-	6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920,000	-	-	-	-	92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3,550,000	-	-	-	-	3,55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吳健南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	-	-
鄭岳博士	500,000	-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	-	-
胡國雄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	-	-
蔡翰霖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	-	-
	23,550,000	-	-	-	-	23,550,00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權員												
合計	4,290,000	-	(1,315,000)	-	-	2,975,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1.88	1.92
	5,210,000	-	(1,030,000)	-	-	4,18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1.85	1.89
	5,085,000	-	-	-	(20,000)	5,065,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5,085,000	-	-	-	(20,000)	5,065,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3,000,000	-	-	-	-	3,000,000	零五年 二月四日	零五年二月四日 至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	-	-
	1,500,000	-	(165,000)	-	(20,000)	1,315,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1.80	1.84
	3,440,000	-	(240,000)	-	(45,000)	3,155,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1.93	1.94
	4,820,000	-	-	-	(45,000)	4,775,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6,290,000	-	-	-	(45,000)	6,245,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	3,000,000	-	-	-	3,000,000	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1.26	-	-
	38,720,000	3,000,000	(2,750,000)	-	(195,000)	38,77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服務供應商													
合計	350,000	-	-	-	-	3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7,000,000	-	-	-	-	7,000,000	零五年 二月四日	零五年二月四日 至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	-	-	-
	500,000	-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
	280,000	-	-	-	-	28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
	420,000	-	-	-	-	42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
	550,000	-	-	-	-	55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	-	-	-
	10,450,000	-	-	-	-	10,450,000							
	72,720,000	3,000,000	(2,750,000)	-	(195,000)	72,775,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權利或紅股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價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除披露相關期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020,000港元，當中255,000港元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總額為3,9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77,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2.44%
預計波幅(%)	39.24%
過往波幅(%)	39.24%
無風險利率(%)	3.8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3.8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2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以過往期間之過往數據為基礎，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但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算。

年內行使2,75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275,000港元新股本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2,125,000港元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2,7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2,77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為數7,277,500港元額外股本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78,892,200港元股份溢價。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2,7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6%。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6至47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自法定盈餘儲備所佔除稅後溢利作出不少於10%撥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致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可選擇進一步作任何撥備。該儲備只可於相關機關批准下，用作撇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董事可酌情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純利5%，轉撥純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813	—	—	(9,958)	5,555	27,410
發行股份	30(a)	105,000	—	—	—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30(a)	(3,516)	—	—	—	—	(3,516)
行使購股權	30(b)	728	—	—	—	—	72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1	—	—	7,577	—	—	7,577
本年度虧損	11	—	—	—	—	(26)	(2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1,803)	(1,80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9,009)	(9,00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0,867)	(10,8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4,025	—	7,577	(9,958)	(16,150)	115,494
發行股份	30(c)	212,400	—	—	—	—	212,400
股份發行開支	30(c)	(12,073)	—	—	—	—	(12,073)
行使購股權	30(d)	2,125	—	—	—	—	2,125
購回股份之溢價	30(e)	(946)	—	—	—	—	(946)
購回股份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	30(e)	—	86	—	—	(86)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1	—	—	3,924	—	—	3,924
沒收購股權	11	—	—	(9)	—	9	—
本年度溢利	12	—	—	—	—	109,889	109,889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2,161)	(2,161)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0,857)	(10,857)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13,013)	(13,0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31	86	11,492	(9,958)	67,631	404,782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Best Device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下列各項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3
應收貿易賬款		—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3)
應繳稅項		—	(37)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1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173)
		—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3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17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7,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1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	828,183	602,856
向一家電力公司提供擔保	1,021	662	—	—
就進口機器向泰國海關提供擔保	—	3,017	—	—
	1,021	3,679	828,183	602,856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貸以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租約按一至三年期磋商。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	11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8	52
	377	1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除上述附註37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械	—	831
翻新樓宇	261	—
	261	831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40,530	40,408
在建工程	9,662	18,609
非上市股本投資注資	150	—
	50,342	59,017
	50,603	59,84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97	8,666
股份付款	3,227	3,924
受僱後福利	118	1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2,942	12,709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設有各種其他直接衍生自其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融資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奉行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63% (二零零五年: 61%) 銷售額以作出銷售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而近51% (二零零五年: 46%) 成本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就很大可能進行之外幣預測銷售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借貸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對其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造成波動影響相關之風險。資產與負債互相配合，可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付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7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本集團之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存會受到持續監察，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於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因訂約方失責所產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所承受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故毋須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認購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凱格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凱格」)6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凱格當時其中一名董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認購後，本集團持有凱格61%股權，故凱格被視為由本公司所收購。凱格乃於年內就在中國大陸成立一家從事提供工業產品生產加工服務而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收購產生1,949,976港元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凱格於視為收購之日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緊接視為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公平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039	5,000,039
少數股東權益	(1,950,015)	
	3,050,0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49,976	
以現金支付	5,000,000	

就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5,00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039
就被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詳細推行及行政規則與規例尚未公布，故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結餘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